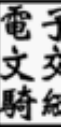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6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承辦人：葉志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0104

電子信箱：power007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060000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0833\_Attach0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活動計畫」

1份，並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宣導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揭計畫概略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凡對本活動有興趣及愛好設計創作之個人、單位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，資格不限。

(二)徵件說明：

1、設計原則：原住民族旗幟設計，應力求創意、生動活潑，色彩鮮明，同時能融合臺中市原住民族16族，以及臺中市平埔族之圖騰元素，並展現臺中市原住民族及平埔族整體性為主。

2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3、收件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4、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，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參加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徵選」字樣。洽詢

1C\_原住民族行政文:106/02/03



1060026252

有附件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0104 葉先生。

(三)評審方式：

1、評審標準：

- (1)原住民族及平埔族元素30%。
- (2)創意性20%。
- (3)構圖特色及色彩配置30%。
- (4)整體代表性:20%。

2、初審:由本會內派1名擔任召集人，外聘學者、專家4名共計5人，組成初審評審小組評選作品，並擇優錄取6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
3、決選:進入決選之作品送交本會委員會議辦理決選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件，及佳作三件。

(四)獎勵辦法：

1、公布得獎名單: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揭曉，並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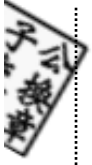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開頒獎:106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紀念原住民族日活動公開頒獎，並將其得獎作品公開呈現。

3、獎金及獎狀：

- (1)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6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- (2)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4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- (3)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- (4)佳作頒發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獎狀乙面。

二、為利本會辦理旨揭旗幟設計徵選活動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於所屬官網予以公告以及轉知所屬，以廣為週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案原住民社團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中

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2017-02-03  
16:09:48  
文章

裝



訂

線